

定 稿

離島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紹基先生

副主席

劉展鵬先生

議員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溫揚堅先生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MH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舜婷女士

羅成煥先生, MH

增選委員

祝慶台先生, MH

列席者

莫望塵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馮偉諾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敖美玲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1
朱寶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2
游栢璘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秘書

林朗澄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5 年 8 月 4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3.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凌晨時段飛機噪音對東涌居民的影響的提問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25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15／2025 號，並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游栢璘先生。環保署、民航處及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游栢璘先生闡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機管局曾表示在三跑道系統運作下，南跑道會盡量處於備用狀態。然而，局方在未進行全面諮詢的情況下，於今年8月初將南跑道的運作時間延長至凌晨2時。委員其後接獲不少東涌北居民反映，指貨機升降量大，所產生的噪音影響他們的日常生活，居民提供相關影片及錄音為證，並對此事表示關注，將密切留意本次會議的討論。因此，委員對機管局及民航處作為主要負責機構卻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遺憾，並促請有關當局認真處理上述噪音問題。
- (b) 委員詢問(i)自南跑道延長運作時間後的貨機升降量(例如平均航班數目和頻率)以及飛機噪音投訴數目；(ii)民航處在東涌設置的戶外噪音監察站的數目和位置；以及(iii)因應南跑道延長運作時間而推出的額外噪音消減措施。
- (c) 位於東涌山邊的村落(包括莫家村、牛坳村、壩尾村及赤鱲角一帶)特別受飛機噪音影響。
- (d) 直升機低空飛越梅窩(尤其是晚上進行救援行動時)所產生的噪音擾民。
- (e) 鑑於飛機噪音影響民生，機管局代表應出席會議，詳細解釋噪音問題的成因以及相關的噪音消減措施，以便委員向市民交代。
- (f) 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跟進此事，並再次邀請機管局及民航處人員出席回應。

8. 主席表示得悉秘書處在會前已積極協助聯絡機管局及民航處，但他留意到雙方均沒有派員出席會議，就此他表示遺憾。另一方面，他感謝環保署派員出席回應有關提問。主席請秘書處致函機管局及民航處，轉達委員對題述事宜的關注以及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並於會後安排有關委員與機管局及民航處代表進行跟進會議。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致函機管局及民航處，並安排委員與上述機構代表於 10 月 24 日召開跟進會議。會議的討論內容以及機管局及／或民航處的跟進行動將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匯報。)

III. 其他事項

9.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感謝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基孔肯雅熱傳染病所推行的防治蚊患及宣傳工作。離島區至今未有出現相關病例，證明有關工作成效顯著。市民亦讚賞本委員會有效推動區內的防治蚊患工作。委員請食環署繼續做好防治蚊患工作，以防範病毒傳播。
- (b) 南丫島榕樹灣公廁的改善工程原定於本年 12 月完工，但過去兩個月未見施工進展。有關承辦商表示延誤是由於工人薪金被拖欠所致。就此，委員質疑相關部門監管不足，並關注工程可能無法如期竣工。由於該公廁的使用率高，工程延誤會影響附近村民。此外，約十日前，該建築地盤附近的視線盲點範圍發生車輛相撞事故，委員隨即聯同食環署人員及有關承辦商到現場視察，發現多項安全違規的情況(例如照明光管的電線外露)。此外，委員先前曾提醒有關承辦商在視線盲點範圍加裝反射鏡及照明設備，以防意外發生，但至今仍未見任何跟進行動。就此，委員請食環署聯絡相關部門(例如建築署)，以監察工程進度，並確保工地安全措施及設備符合規定標準。

10. 馮偉諾先生回應表示，南丫島榕樹灣公廁的改善工程由建築署的承辦商負責施工，而食環署主要負責公廁的管理。就此，食環署會於會後聯絡建築署，並適時回覆有關委員。

11. 委員詢問秘書處可否協助聯絡建築署，以加快跟進此事。

12. 莫望塵先生回應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協助向食環署及建築署轉達委員的意見，以便跟進。

(會後註：秘書處已聯絡相關部門跟進上述事宜。食環署已於會後與建築署跟進南丫島榕樹灣公廁的改善工程進度，並回覆有關委員。建築署表示已要求承辦商提交及執行改善方案，加強資源調配及提高施工效率。建築署會加緊巡查及已委派顧問公司加強監督，以提升工程進度及質量。至於建築工地安全事宜，建築署承辦商已加裝反射鏡及張貼告示。食環署與建築署會密切合作，跟進相關工程進度。)

IV. 下次會議日期

1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5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會後註：下次會議將改於 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正舉行。)

-完-